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交訴字第146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賴思勇

選任辯護人 徐睿謙律師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1011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過失致人於死罪，處有期徒刑一年二月。又犯肇事致人死亡逃逸罪，處有期徒刑二年。應執行有期徒刑二年六月。

犯罪事實

甲○○於民國111年4月30日23時3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貨運曳引車（後掛載Q2-91號營業半拖車。下統稱本件聯結車），搭載土方欲傾倒，其沿彰化縣福興鄉柳橋路7段東向車道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行至彰化縣福興鄉柳橋路7段3.5公里處時，本應注意該路段設置之機車優先道係供機車行駛，汽車行駛不得當臨時停車占用，形成道路障礙，妨礙機車通行，停於該處亦應注意為相當之警示，夜間無照明時，不應關閉車輛燈光，而當時天氣晴朗，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或障礙物，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詎甲○○為等候傾倒土方，竟疏未注意及此，於同日23時37分35秒許之夜間，將其駕駛之本件聯結車不當臨時停在無照明路段之該處的機車優先道（彰化縣福興鄉柳橋路7段3.5公里東向車道），幾佔據整個機車優先道，不僅未做任何警示措施，復於同日23時37分37秒許，將其車燈關閉（直到同日23時38分27秒碰撞之前約1秒才又開啟車燈），形成道路障礙，嚴重妨礙機車通行，適有劉家輝於同日23時38分許，同向自其後方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機車駛至該處，亦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安全措施，因而直接撞上甲○○本件聯結車之左後車尾，致劉家輝人車倒地，受有出血性併神經性休克、顱骨骨折、胸腹內出血

01 等傷害，於救護車送醫急救途中不治死亡。甲○○當時知悉上開  
02 交通事故發生，已致劉家輝受傷，竟基於肇事逃逸之犯意，未報  
03 警或呼叫救護車，亦未下車暨停留在現場對劉家輝採取必要救護  
04 措施、等候警方處理或協助將劉家輝送醫救治，即逕自繼續駕其  
05 本件聯結車離開現場，直接前往他處傾倒其車上之土方。

## 06 理 由

### 07 甲、證據能力：

08 本判決下列所引用以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供述及非供述證  
09 據，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或均同意證據能力（本院卷一  
10 第70頁），或均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復查無不法  
11 取得之違法情事，並為證明犯罪事實存否所必要，及經本院  
12 踐行合法調查證據程序，是認均具有證據能力。

### 13 乙、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4 一、訊據被告於本院固就前揭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駕車疏未注  
15 意，而不當臨時停車，未為警示，並關閉其車車燈而過失與  
16 被害人所騎機車發生交通事故，致被害人受有前揭傷害，終  
17 至送醫途中不治死亡之整個死亡車禍發生經過，及車禍後，  
18 其未報警或呼叫救護車，亦未下車暨停留在現場對被害人劉  
19 家輝採取必要救護措施、等候警方處理或協助將劉家輝送醫  
20 救治，即繼續駕車離開現場，直接前往他處傾倒土方之客觀  
21 事實，均承認不諱，並就被訴之過失致人於死犯行坦承認  
22 罪，然矢口否認涉有肇事逃逸犯行，辯稱：當下我不知道有  
23 車禍發生，沒有聽到碰撞或刮地的聲音云云。辯護人則為被  
24 告辯護以：被告當時主觀上不知悉事故發生及被害人受傷，  
25 並無逃逸故意云云，並舉另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425  
26 4號判決要旨、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交上易字第163號判決  
27 要旨關於「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構成要件解釋「所謂『駕  
28 駛』行為，係指行為人有移動交通工具之意思，並在其控制  
29 或操控下而移動動力交通工具。故若行為人已酒醉僅為休  
30 息、檢查、修理、收拾或取物而上車，然無使車輛移動之意  
31 思，縱已啟動引擎，因不致引發交通往來危險，即難以酒醉

01 不能安全駕駛罪相繩」為據，辯稱：被告於事故發生時，係  
02 將車輛臨停於路邊，狀態無異如同熄火停放路邊之靜止車  
03 輛，乃未該當肇事逃逸罪「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客觀構成  
04 要件，其被訴肇事逃逸為無罪云云。

## 05 二、經查：

06 (一) 被告坦認之事實，並有證人即報案人劉秉鑫於警詢之證述  
07 (本院卷一第253至255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下稱  
08 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調閱監視  
09 器情形斑點圖及一覽表、現場附近路口監視錄影影像及被  
10 告行車紀錄器影像擷圖、被告及被害人駕照查詢資料、車  
11 輛詳細資料報表、車禍現場及車輛採證照片(相卷第21至  
12 25、37至43、45、47至83、151至165頁)、彰化縣政府環  
13 境保護局稽查工作紀錄(相卷第145至149頁)、彰化縣警  
14 察局鹿港分局交通隊處理相驗案件初步調查報告暨報驗書  
15 (相卷第5頁)、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及  
16 檢驗報告書、相驗照片(相卷第101至113頁)、彰化縣消  
17 防局111年9月5日彰消護字第1110027841號函及檢送之彰  
18 化縣消防局救護紀錄表、彰化縣緊急救護案件紀錄表(本  
19 院卷一第43至48頁)、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111年9月15  
20 日鹿警分偵字第1110027266號函及檢送之110報案紀錄單  
21 及報案譯文(本院卷一第131頁)、彰化縣警察局鹿港交  
22 通分隊承辦警員劉耀中、李奕慶暨巡官兼所長施宗源出具  
23 之職務報告(本院卷一第123至125、127至132頁)、本院  
24 當庭勘驗被告行車紀錄器影像所製之勘驗筆錄及其影像擷  
25 圖(本院卷一第312至315、319至363頁)附卷可參。被告  
26 臨時停車，幾佔據整個機車優先道(參卷附其行車紀錄器  
27 影像擷圖《本院卷一第327至349頁》)，顯有不當，未做  
28 任何警示措施(例如顯示停車燈光或反光標誌等)，還將  
29 其車燈光關閉(直到約碰撞前1秒才又開啟車燈)，所為  
30 已形成道路障礙，妨礙機車通行，適被害人騎車亦疏未注  
31 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安全措施，以致不慎自後撞上

01 被告之車，因此倒地受傷，乃至傷重不治死亡，被告就本  
02 件車禍自有過失甚明，且被害人所生死亡之結果，亦與被  
03 告之過失行為，具相當因果關係。復經檢察官囑託交通部  
04 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彰化縣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下  
05 稱車鑑會）鑑定肇事因素；本院囑託交通部公路總局車輛  
06 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下稱覆議會）鑑定肇事因素，鑑定  
07 意見亦均同認為被告駕車夜晚不當臨停於機車優先道，且  
08 關閉車輛燈光，嚴重妨礙車輛（機車）通行，具有肇事因  
09 素，有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車鑑會之鑑定意見書  
10 （彰化縣區0000000案）及覆議會之覆議意見書（0000000  
11 案）在卷可稽（相卷第197至199頁、本院卷二第389至390  
12 頁），堪認被告前揭坦認之事實及其過失致人於死之犯  
13 行，均可認定（因此等部分均非本件爭點，基於裁判書簡  
14 化，故不再贅予詳述）。至被害人雖亦有疏未注意車前狀  
15 況並隨時採取必要安全措施之過失（查告訴人及告訴代理  
16 人雖均認被害人並無過失，然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  
17 3項明定駕車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  
18 施，被害人騎機車自應注意及此，以其碰撞前，車頭燈為  
19 明亮清楚之狀態，且撞上被告車子前，被告已在該處停車  
20 約51秒《即影像時間00：07：35被告停車起至00：08：26  
21 碰撞前，此經本院勘驗被告行車紀錄器影像，製有勘驗筆  
22 錄在卷〈本院卷一第311至313頁〉》，並非驟然停車致被  
23 害人絲毫無察覺、閃避之時間等情，堪認被害人亦有疏未  
24 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安全措施之過失，且前揭車  
25 鑑會及覆議會之鑑定意見也均同認為被害人有此肇事因  
26 素），然被告前述過失既併合而為本件車禍發生之原因，  
27 其過失刑責即不能因此解免，附此敘明。

28 （二）被告及辯護人雖以前詞置辯。然查：

- 29 1. 被害人機車車禍前，自後接近被告之車輛時，其車頭燈明  
30 亮清楚，其車撞上被告車輛左後車尾，因而人車倒地後，  
31 即順勢從被告車輛左側車身旁之東向車道（外側車道）沿

01 路往前滑行至內側車道（即該路段最北之車道），沿途掉  
02 落散落物，機車一路滑行刮地復產生放射狀火花，明顯可  
03 見，於00：28：29飛出被告行車紀錄器影像畫面外，機車  
04 最終停在內側車道，沿途留有血跡，機車碎片散落內外車  
05 道多處，此經本院當庭勘驗被告行車紀錄器影像（下稱影  
06 像），製有卷附勘驗筆錄，並參現場圖、影像擷圖、現場  
07 照片、承辦警員劉耀中出具之職務報告附卷可明（本院卷  
08 一第313、319、341至349、125頁、相卷第21、143、57至  
09 69頁），足徵當時撞擊力道不輕，碰撞及機車沿路滑行刮  
10 地發出之聲響不小，佐以該路段道路不寬，僅為2線之單  
11 向道（未含遭被告車佔用之機行優先道），又時值深夜，  
12 來往車輛稀少（自00：07：23被告車子停在事發處起至0  
13 0：08：27發生碰撞之前，未計被害人機車，前後只駛過  
14 約4部汽機車《即本院勘驗筆錄所載甲至丁車》，最後一  
15 部車即丁車在被害人來車之前就已在00：08：05至07駛過  
16 被告車子而消失於影像畫面），碰撞時無人車吵雜及其他  
17 車輛視線之干擾、遮蔽，被告車子又處靜止狀態，自無可  
18 能絲毫未聽聞碰撞或刮地聲響之理！其於偵訊時亦坦認車  
19 禍時，有聽到聲音（相卷第98頁）；參以其行車紀錄器裝  
20 在其車之左前側車頭處，被害人機車撞上被告左後車尾  
21 後，往前滑行刮地之火花一路飛出影像畫面外，顯見已滑  
22 行超越過被告左前車頭（由現場圖可知機車最後停在內側  
23 車道處，距離事故處彰化縣福興鄉柳橋路7段3.5公里，以  
24 平行算長達約34.6米《相卷第21頁》），加上該路段無照  
25 明，益使被害人機車之放射狀火花更為明顯可見，被告當  
26 時坐在其車左側之駕駛座，對於就在其左邊約2、3米餘沿  
27 路之明亮火花（參現場圖所示外側車道寬約3.8米，對照  
28 影像擷圖之火花位置，研判此距離約2、3米餘《相卷第21  
29 頁、本院卷一第349頁》），又豈可能毫無看見！其辯稱  
30 並未聽到碰撞刮地的聲音，沒看見機車火花，不知道發生  
31 車禍云云，難以採信。

- 01 2. 被害人機車車禍前，自後接近被告之車輛時，其車頭燈明  
02 亮清楚，約在00：08：27（即23時38分27秒許）時撞上被  
03 告車子，然撞上前1秒起（即00：08：26起），被告車子  
04 之左後車燈即突然亮起，迄至00：08：32止之期間接連閃  
05 爍8次，於00：08：32熄滅（此經本院勘驗被告行車紀錄  
06 器影像在卷《本院卷一第313頁勘驗筆錄》），參以被告  
07 所述其當時該後車燈亮起，是因為其接到通知要往前移  
08 動，準備駕車，其調大燈，大燈自動閃爍，當時其是在看  
09 哪個是自動感應，哪個是大燈乙節（本院卷二第164至16  
10 5、167至168頁），益可知被害人機車於00：08：27撞上  
11 被告左後車尾倒地起，迄一路滑行刮地產生火花於00：0  
12 8：29飛出影像畫面外之整個過程，被告當時正查看所調  
13 大燈閃爍之自動感應（即前述當時亮起而接連閃爍之後車  
14 燈）之情形，則其在車子左側駕駛座，不論是由後視鏡或  
15 由駕駛座車窗轉頭查看，對於左後方及在其左邊內外車道  
16 被害人機車碰撞並滑行刮地產生火花等如此大的動靜，自  
17 均能清楚看見而知悉，被告事後卸責辯以不知道發生車  
18 禍；辯護人為其辯稱自碰撞起至被告駛離現場止，光線不  
19 足，被害人機車倒臥處及碎片非在被告前方，被告無法察  
20 覺事故發生云云，均無可採。
- 21 3. 辯護人固再辯稱：被害人之機車重約80至110公斤，縱使  
22 計入被害人體重亦僅約200公斤，被告本件聯結車係滿載  
23 狀態，總重約42公噸，遭僅約自身重量千分之4.7之物體  
24 撞擊車尾，對被告車輛所生之衝擊甚小，顯無晃動產生，  
25 被告無法察覺車禍發生，且其碰撞後，並未立刻加速離開  
26 現場，亦可證明其不知情云云。然查，不論被害人機車撞  
27 上被告車輛，是否有使被告車子發生晃動，然由以上所述  
28 事證，足認被告當時已聽見及看見車禍碰撞之聲響及動  
29 靜，且以前述車禍後被害人機車倒地暨滑行刮地產生火花  
30 等情景，被告自亦已認識到被害人勢必受有傷害，且傷勢  
31 極可能非常嚴重。又被告於00：08：07發生碰撞後，雖經

01 過約10餘秒之00：08：48才開始將車往前開而駛離，未於  
02 碰撞後立刻離開現場，然其箇中原因或有多端，當不能排  
03 除其是因緊張、猶豫如何處理所致，無從據為其有利認定  
04 之依據；反而被告於碰撞前1秒，原來就準備駕車離開，  
05 而開啟車燈，查看大燈及自動感應（此據被告供陳在卷  
06 《本院卷二第164至165、167至168頁》），然卻於碰撞後  
07 被害人機車及火花已飛出影像畫面外約3秒後之00：08：3  
08 2，又將車燈關上，其後於00：08：48開始駛離車子時，  
09 復反常的未再開啟車燈，直到駛離一段路之後的00：09：  
10 52才又開啟車燈，所為對照其所述其夜間行車會開大燈之  
11 駕車習性，實在異常（本院卷二第165頁），顯係為避免  
12 車牌被發現所為逃避、隱匿之舉，其逃逸之決意及犯行，  
13 昭然若揭。所辯不知道發生車禍，沒有逃逸故意云云，均  
14 無可採。

15 4. 辯護人雖舉另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4254號判決  
16 （下稱最高院107年案例）、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交上易  
17 字第163號判決（下稱台高院108年案例），認被告當時係  
18 臨時停車，車子為靜止狀態，不是在「駕駛」，而認被告  
19 所為不該當肇事逃逸罪「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客觀構成  
20 要件云云，然查：

21 (1)首先，辯護人所舉上開二則另案判決案例，行為人均係涉  
22 嫌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酒後不能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23 （下稱酒後駕車罪），其中最高院107年案例之案情係行  
24 為人飲酒後上車啟動引擎及貿然放下手煞車，致該車在斜  
25 坡往下滑行移動，穿越道路，而撞上對向在公車站牌等候  
26 公車之路人；台高院108年案例之案情則係行為人飲酒後  
27 上車啟動引擎，在車上睡覺，其車始終呈靜止狀態。核該  
28 等案情，均與本案被告所涉案情不同，涉嫌之罪名亦是有  
29 異，尚難比附援引。

30 (2)酒後駕車罪與肇事逃逸罪（刑法第185條之4）的條文中雖  
31 均有「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要件（「動力交通工具」雖

01 不限於車輛，然本案僅牽涉車輛，故以下就「動力交通工  
02 具」簡化稱為「車輛」），其何謂「駕駛」，並未有如刑  
03 法第10條就「公務員」、「重傷」、「性交」等為定義，  
04 或生疑義，嘗有謂「駕駛」，(甲)指只要行為人在車內，車  
05 為行為人掌控而隨時可啟動即屬之(下稱：「車內說」)；  
06 (乙)指車已經啟動，為行為人操控而隨時可移動(下稱「啟  
07 動操控說」)；(丙)指已經啟動，為行為人操控並已行走移  
08 動(下稱「移動說」)，乃多有分歧。究酒後駕車罪與肇事  
09 逃逸罪所稱「駕駛」之定義為何，本院認可從此二罪之立  
10 法規範目的探究。

11 (3)酒後駕車罪之處罰，係鑑於人之反應、協調能力等生理、  
12 心理狀態均會受酒精影響致有所降低，此時逕行駕駛車  
13 輛，極易對公眾交通往來造成危害，為確保參與道路交通  
14 往來人車之安全，故立法者藉由抽象危險犯之構成要件，  
15 以刑罰制裁力量嚇阻酒後駕車之行為，以維護道路交通之  
16 安全與順暢運作，是該罪所著重處罰者，在於行為人飲酒  
17 已達刑法所定酒測標準值狀態之後所從事之「駕駛」行  
18 為，認其可能引發交通往來危險而予以禁止。肇事逃逸罪  
19 之立法目的，係為維護交通，增進行車安全，促使當事人  
20 於事故發生時，能對被害人即時救護，減少死傷，以保護  
21 他人權益並維護社會秩序，為使傷者於行為人駕駛動力交  
22 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之初能獲即時救護，課以行為人應停  
23 留在現場，向傷者或警察等有關機關表明身分，並視現場  
24 情形通知警察機關處理、協助傷者就醫、對事故現場為必  
25 要之處置等，以維護公共交通安全、釐清交通事故責任  
26 (參該罪歷次立、修法理由)，是此罪所著重處罰者，不  
27 在行為人從事「駕駛」行為本身，而係行為人從事駕駛車  
28 輛參與交通過程中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之後所為之  
29 「逃逸」行為，課以駕駛行為人有在場義務及救護義務，  
30 甚至表明身分義務等。是酒後駕車罪及肇事逃逸罪，條文  
31 中雖均有「駕駛」之要件，然其定義，**①**前者(酒後駕車

01 罪)，應考量其行為是否有移動車輛之意思，並在其控制  
02 或操控下移動車輛（可參考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425  
03 4號判決要旨），蓋因酒後駕車罪，不在處罰飲酒過量，  
04 而是處罰酒後達刑法所定標準值卻仍駕車之危險行為，而  
05 只有當行為人有移動車輛之意思，並在其可控制或操控下  
06 移動車輛參與道路交通，其飲酒達標之精神狀態方有可能  
07 造成其他往來人車之危險，而有於實害發生前，透過抽象  
08 危險犯之規範制裁以避免實害發生之必要，是若僅為檢  
09 修、休息、收拾或取物等無涉交通之目的而上車，然無使  
10 車輛移動之意思，因不致引發交通往來危險，即非在該罪  
11 處罰之列，不應認屬該罪條文所稱之「駕駛」。故前述  
12 「車內說」之定義顯過於寬鬆，「啟動操控說」則亦有過  
13 於簡化之嫌，因行為人亦可能非出於移動車輛之意思，發  
14 動引擎單純僅是為吹冷氣、開車窗透氣，其車輛始終處於  
15 靜止狀態，此時其飲酒後之精神狀態當也不致發生作用於  
16 其車上引發交通往來危險，而不能予以處罰；②後者（肇  
17 事逃逸罪），乃應考量駕駛車輛之行為人對於參與交通過  
18 程中所發生之交通事故，均有防止死傷擴大之義務，是其  
19 行為是否參與交通活動而發生交通事故，即為判斷之標  
20 準，應以其參與交通過程之整體行為觀之，不宜拘泥限於  
21 車輛「已經啟動」或「啟動並行走」之進、退「行駛」或  
22 「移動」狀態，始得謂為「駕駛」。稽之道路交通管理處  
23 罰條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  
24 規則等規定，就汽車駕駛之行駛、倒車、等候號誌、貨物  
25 裝卸、停車、臨時停車，乃至開啟、關閉車門等行為，均  
26 有規範（有關規範停車、臨時停車部分，見於道路交通管  
27 理處罰條例第3條第10、11款、第33、55、56條、道路交  
28 通安全規則第111、112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  
29 則第174條等），並為所有汽車駕駛用路人所應知遵循，  
30 是依一般社會通念，行為人駕駛車輛用路過程之整體各該  
31 環節，舉凡駕駛人駕駛車輛於道路過程之一切行止，包括

01 起駛、行駛、倒車、等候號誌、貨物裝卸、停車、臨時停車、  
02 乃至開啟、關閉車門等行為，既均使用參與交通，而  
03 與其他用路人之用路處於互動消長之利害關係，有應遵循  
04 之交通規範（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05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等），彼此形成一定  
06 之干預，即應認均屬參與交通駕駛活動之一環而為肇事逃  
07 逸罪所規範之「駕駛」行為，一旦發生交通事故致生傷  
08 亡，不因事故時車輛之各種動靜行止而有不同，均不得逃  
09 逸，有留於現場之義務，俾即時救護，以減少傷亡，如此  
10 始符肇事逃逸罪之立法本旨。因此，前述「上車說」、  
11 「啟動操控說」、「移動說」就該罪「駕駛」之定義即均  
12 有所不及。

13 (4)再者，實務上，前就有認汽車駕駛人在臨時停車或停車或  
14 等候號誌時（其中部分案例案情，甚至包括有（臨時）停  
15 車時，因開啟、關閉車門之過程中所發生之交通事故），  
16 亦屬「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於此時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  
17 亡而逃逸者，均肯認予以論處肇事逃逸罪刑之多個案例  
18 （參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765號、93年度台上字第57  
19 08號、95年度台上字第4862號、97年度台上字第5380號、  
20 101年度台上字第4491號、104年度台上字第2402號、104  
21 年度台上字第2570號等判決），也可參考。

22 (5)查本案被告於事故發生時，雖車輛係處於臨時停車靜止之  
23 狀態，然其此次駕車，在事故發生前已駕駛參與交通一段  
24 時間（據被告所述，其至事故現場之前，已開車約2小時  
25 《本院卷二第166頁》），在事故現場臨時停車係等待要  
26 接續駕車前往傾倒土方，其後亦確實繼續駕車前往傾倒土  
27 方。由其此次駕車之前、後整體行為觀之，堪認其於事故  
28 現場臨時停車僅為駕車參與交通過程中之一部分，並非結  
29 束，其於臨停時更未熄火，持續一直操控其車，益更加可  
30 以佐證其有持續一直參與交通之意思及行為，從未中斷，  
31 臨時停車確屬其駕車參與交通活動之一環，參諸前揭法條

01 及說明，自屬肇事逃逸罪所稱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行  
02 為，殆無疑義。辯護人上開所辯，刻意片斷切割被告之駕  
03 車行為，更忽略被告過失駕車之危險行為係本案交通事故  
04 之肇因之一。其依法乃不得逃逸，有留在現場，救護被害  
05 人、表明身份等作為義務，然遺憾的是，其卻未報警或呼  
06 叫救護車或表明身分，亦未下車停留在現場對被害人採取  
07 必要救護措施、等候警方處理或協助將被害人送醫救治，  
08 即逕自駕車離開現場，所為自該當肇事致人死亡逃逸罪。

09 三、綜上所述，被告及辯護人否認被告犯罪所為之辯解，均不可  
10 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11 四、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6條過失致人於死罪、同法第185  
12 條之4第1項後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  
13 亡而逃逸罪。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  
14 論併罰。

15 五、被告構成自首，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酌情減輕其刑：

16 (一) 檢察官認：被告只有去到現場陳述他是駕駛，就死亡車禍  
17 怎樣發生之犯罪事實完全沒有陳述，警方以相關影像跡證  
18 勾稽之後才能得知整個犯罪事實，因此被告不符合自首之  
19 要件，又即使符合，其亦未因此減少員警調查之負擔，警  
20 方知道本件聯結車之車主，原即可循資料確認駕車之人，  
21 且被告於接受裁判時，有嚴重訴訟遲滯之情形，亦不宜適  
22 用自首予以減刑等語。

23 (二) 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得減輕其刑，刑法第62  
24 條前段定有明文。所謂未發覺之罪，係指凡有偵查職權之  
25 機關或公務員，不知有犯罪之事實，或雖知有犯罪事實，  
26 而不知犯罪人為何人者，均屬之（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  
27 第6368號判決要旨參照）。自首乃為使犯罪事實易於發覺  
28 並節省訴訟資源，如犯罪之人在犯罪未發覺前，向該管公  
29 務員表明其犯罪事實，而接受裁判時，即構成得減輕其刑  
30 之條件。至於所表明之內容祇須足使該管公務員憑以查明  
31 該犯罪之真相為已足，並不以完全與事實相符為必要。被

01 告即或自首後，嗣後又為與其初供不一致之陳述，甚至否  
02 認其有過失或犯罪，仍不影響其自首之效力（最高法院99  
03 年度台上字第7333號、107年度台上字第2968號判決要旨  
04 參照）。

05 （三）查被告雖於車禍後逃逸駛離現場，然警方據他人報案到現  
06 場調查，在尚未發現肇事者為何人之前，亦即尚不知道被  
07 告為肇事者時，被告即駕車返回現場，告知現場處理之警  
08 員李奕慶其係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貨曳引車（即本  
09 件聯結車）之人，其所駕之車在該處發生事故（按：亦即  
10 承認為肇事者）等情，有卷附彰化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  
11 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警員李奕慶暨巡官兼所長施宗源  
12 出具之職務報告附卷可按（相卷第35頁、本院卷一第12  
13 5、127頁、本院卷二第149至150頁），則被告返回現場坦  
14 認自己是本件聯結車駕駛而為肇事者之前，警方既未曾懷  
15 疑或鎖定被告為該逃逸之肇事者，且被告所承認之內容暨  
16 提供其車行車紀錄器，亦均足使警方憑以查明犯罪真相，  
17 被告嗣也接受裁判，其所為即符合刑法自首之要件。茲審  
18 酌被告向警承認其為駕駛本件聯結車及為肇事者，雖未就  
19 車禍如何發生詳述，並否認知道肇事，然查，警方當時或  
20 已經調閱現場附近相關監視錄影畫面比對，而可期得以鎖  
21 定本件聯結車為可疑之肇事車輛，惟該等監視錄影畫面究  
22 未錄得車禍經過，且據警員劉耀中於本院所證，被告所駕  
23 之車車主係貨運公司，並非被告，時值週休，警方亦無法  
24 聯繫到車主公司，仍須等候聯繫上始能查明駕駛者（本院  
25 卷二第149、152頁），並有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附卷可按  
26 （相卷第39頁）；參以被告提供行車紀錄器，清楚錄得本  
27 件車禍及其駕車駛離現場之畫面，堪認被告之自首暨提供  
28 事證對於檢警本件之犯罪偵查仍有相當之實質助益，使犯  
29 罪事實易於釐清，節省部分偵查及訴訟資源，被告亦坦認  
30 其過失致死犯行，透過辯護人表示願意和解，也難認無絲  
31 毫悔意，其雖於本案審理期間，曾有2次經本院合法通知

01 卻未到庭之紀錄（此部分之考量，詳後述），然於本院拘  
02 提期間，未待拘提仍到案接受審理，也非毫無接受裁判之  
03 心，是認依刑法第62條前段自首之規定對其減輕其刑，並  
04 無不當，爰依該規定酌情對其減輕其刑，同時於減刑時，  
05 兼及考量前述被告於本院曾有2次經本院合法通知，卻未  
06 事先請假暨未經本院准許，即不到庭之紀錄（1次準備程  
07 序期日《111年12月1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1次審理期  
08 日雖告知律師其發燒而身體不適，無法到庭，然迄未提出  
09 相關就診證明以茲為證），有延滯訴訟之嫌等情，乃酌情  
10 減少減刑之幅度。檢察官以上述等詞，認被告不構成自首  
11 及不宜依自首規定減刑，尚未可採。

12 （四）至警員劉耀中雖於本院證稱被告返回現場，並未坦認係肇  
13 事者，僅陳明其與車禍相關，他是投案，不是自首（本院  
14 卷二第151頁）。然劉耀中就此所證與其自己出具之彰化  
15 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警員李奕  
16 慶暨巡官兼所長施宗源出具之職務報告不符（相卷第35  
17 頁、本院卷一第127頁）。茲審酌被告返回現場，與其接  
18 洽之警員係李奕慶、蔡易霖，並非警員劉耀中，此經警員  
19 劉耀中證述在卷（本院卷二第149頁），並有前揭警員李  
20 奕慶暨巡官兼所長施宗源出具之職務報告可按（本院卷一  
21 第127頁），是自以警員李奕慶就此所陳被告當時有坦認  
22 其駕車於現場發生事故之情，較為可信，證人劉耀中就此  
23 不同之陳述或係因時間久遠，而有遺忘，乃為本院所不  
24 採。

25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國內曾有多起駕車發生重大  
26 交通事故，致人嚴重死傷，肇事者卻置之不顧而逕予逃逸之  
27 案例，致使社會大眾為之嘩然，同聲譴責，故有刑法第185  
28 條之4肇事逃逸罪處罰之訂定，遇此情況，不應逃逸，亦屢  
29 為政府、各大新聞報章媒體所廣為宣導，被告行為時年40  
30 歲，自陳高職畢業（並參卷附其戶籍資料），為智識正常之  
31 成年人，早於94年間即領有職業聯結車駕照（參卷附其駕照

01 查詢資料《相卷第37頁》），駕車經驗豐富，就此禁止肇事  
02 逃逸之法令及行車應遵守交通安全相關規定，自知之甚稔且  
03 無遵循之困難，本件被害人碰撞後倒地傷勢嚴重，命懸一  
04 線，報警或叫救護車甚至下車請路人協助救護等，之於被  
05 告，實在輕而易舉，並無絲毫困難（依其所述其當時身邊有  
06 手機《本院卷二第167頁》），然被告卻捨此不為，亦未下  
07 車留在現場協助救護或將被害人送醫，即駕車逃逸無蹤，棄  
08 被害人死傷之情形於不顧，惡性實在重大，且被害人人身及  
09 其機車刮地滑行後，最終倒在內側車道、其機車碎片等散落  
10 物散於內、外車道上多處（參卷附現場照片《相卷第61至69  
11 頁》），對公眾行車安全亦生潛在危險，被告也置之不理，  
12 亦彰顯其對公眾往來交通安全漠視輕忽之心態可議，應予嚴  
13 厲譴責、其不當臨時停車幾佔據整個機車優先道，形成道路  
14 障礙，除嚴重妨礙車輛通行，復明知該路段無照明，光線昏  
15 暗，不僅未為相當之警示，還將車燈關上，實在置其他用路  
16 人行車安全於極大之潛在危險中，且因此肇致被害人撞上其  
17 車，最終死亡，被告過失程度及情節重大，非可輕忽，被害  
18 人時年19歲而於送醫途中死亡，一條年輕的生命驟然逝去，  
19 損害無以回復，使被害人家屬與之天人永隔，承受痛苦，被  
20 告犯罪所生危害也是重大；惟兼考量無駕照之被害人（參卷  
21 附被害人駕照查詢資料《相卷第43頁》）亦疏未注意車前狀  
22 況並隨時採取必要安全措施，而與有過失、被告幸於事後有  
23 返回現場，承認自己為肇事者，並提供行車紀錄器協助釐清  
24 案情，有所助益，對其過失致死犯行表示認罪，據被害人之  
25 父親即告訴人表示：被告的姊姊有表達和解意願，曾有被告  
26 這邊的律師說保險公司及肇事者（按：應係指被告）願意賠  
27 償告訴人計新臺幣（下同）80萬元，賠償被害人之母親計60  
28 萬元（本院卷二第51、83頁）；辯護人亦為被告表示有和解  
29 意願並於辯論時稱：已與被害人之母親就和解金額有共識，  
30 至於告訴人部分，因告訴人堅持被告應負全責，雙方就肇事  
31 比例無法達成共識，故沒有辦法達成和解（本院卷二第175

01 至176頁)，可徵被告並非毫無一點悔意及填補損害之意  
02 願，然其迄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終究仍未見與被害人家  
03 屬達成和解，其否認肇事逃逸犯行，於本院曾2次未請假且  
04 未經本院准許，即不到庭（參前所述）之紀錄等犯後態度，  
05 均兼併考量；並衡酌其前科素行（參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06 前案紀錄表，曾於104年間因酒駕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判  
07 處徒刑後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犯罪動機（按：依被告所述  
08 其駕車離開現場係要前往傾倒車上土方）、及參量告訴人具  
09 狀及到庭表示之意見：被害人自幼由我及祖父母共同扶養長  
10 大，祖母得知被害人死亡後深受打擊，5天不知不喝終致病  
11 倒、傷心過度而於同年5月6日過世，我同時失去兒子及母  
12 親，使得原有之憂鬱症加劇，完全崩潰，無法正常生活及工  
13 作，然被害人不僅是勉為其難才前來捻香，且急於離開，於  
14 見被害人大體時面無表情，目前為止都沒有正式跟我們道  
15 歉，這點我很不能接受，希望重判（本院卷二第49至51、84  
16 至85、173頁）；檢察官及告訴代理人均表示：被告犯後態  
17 度不佳，希望從重量刑（本院卷二第174頁）；辯護人則  
18 稱：被告到殯儀館時，是想告訴人可能不想看見他，才會想  
19 要離開，不是要匆匆離開，被告不是不負責任之人，其事後  
20 返回現場，之後亦有試圖努力要和解，請求就其所犯過失致  
21 死罪部分從輕量刑（本院卷二第175至176頁），及被告自  
22 陳：我高職畢業，有職業聯結車駕照，離婚，有2個小孩（1  
23 9歲兒子由我監護、18歲女兒由前妻監護），我與父親、兒  
24 子同住在父親的房子，目前偶爾還是開營業大貨車，月收入  
25 約3至4萬元，目前欠姊姊100多萬元，沒有其他負債等語之  
26 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爰分別量處如  
27 主文所示之刑，並考量被告所犯2罪之犯罪時間密接，於同  
28 一地點所犯，兼衡酌其犯罪型態互異、侵害法益之對象、對  
29 於社會之危害程度、整體犯罪情節之嚴重性及應罰之適當性  
30 仍有差異性，斟酌刑法第51條數罪併罰定執行刑之立法所採  
31 之限制加重原則，及比例原則、罪責相當原則，爰依刑法第

01 51條第5款規定，定被告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02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3 本案經檢察官賴志盛提起公訴，檢察官鄭安宇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6 日  
05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周淡怡  
06 法 官 陳德池  
07 法 官 吳芙如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2 送上級法院」。

13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14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6 日  
16 書 記 官 楊蕎甄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

19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  
20 金。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2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6月以  
23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1年以上7年  
24 以下有期徒刑。

25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  
26 或免除其刑。